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承诺管理制度》,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 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 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 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昆山 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 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 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 披露。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及北交所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

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审计委员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第十条 公司监管部门对相关承诺人的承诺事项予以询问和监管时,公司和相关承诺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 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 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北交所相关规 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